

江西省赣州市临床检验中心文件

赣市临检字〔2021〕1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市基层医疗单位检验医学室间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医疗单位：

根据《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》关于“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应当参加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”的规定。为了持续开展我市检验医学室间质量评价活动，以保证和提高我市基层临床检验的质量水平。现将开展2021年度全市医学检验室间质评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全市一级以下（含一级）医院（包括民营医院、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）及各级各类门诊部的临床实验室。

二、室间质评检测项目

- （一）临床血液：血常规（Hb、WBC、RBC、PLT）；
- （二）临床生化：肝功能（TP、Alb、ALT）、肾功能（Urea、Cr）、电解质（K、Na、Cl）；
- （三）临床免疫：HBsAg。

三、室间质评活动采用 PT 方案

全年共进行两次室间质量评价，每个项目每次分别考核 5 个批号质控品，每个批号需要检测的项目（见附件）。

四、费用

按照相关要求收取质控样品购置成本费用，如下：

- （一）临床血液：180 元；
- （二）临床生化：100 元；
- （三）临床免疫：免收费用。

五、申报及相关要求

（一）为使组织、准备工作有序，质控品发放无误，所有参评单位必须预先填写《赣州市检验医学室间质评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各参评单位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到中心缴费或按下述帐号将款项汇寄我中心，**汇款请务必填写汇款单位名称、执收单位代码、收费项目和子账号，并注明“质控费”**，如有不清楚，请致电询问。

（三）各参评单位将《赣州市检验医学室间质评申报表》、汇款凭证电子版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发至临检中心邮箱，以便开具正式收据，逾期未申报、缴费的视为不参加，不再受理补办手续。

（四）室间质评结果将以挂号信寄到各单位，请各参评单位务必填写详细的收信地址，确保信件能准确送达。

赣州市临床检验中心地址：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 51 号

邮编：341000；联系电话：8165218

电子邮箱: gzljzx@163.com

联系人: 刘福发 黄文军 卢珍萍

户 名: 赣州市财政局

帐 号: 2886000103100000913

开 户 行: 赣州银行营业部

执收单位代码: 8320800178

收费项目: 10781

子 账 号: 0259

附件: 赣州市检验医学室间质评申报表



附件

赣州市检验医学室间质评申报表

单位名称: (盖章) 年 月 日

单位地址		邮政编码	
单位负责人		办公电话	
检验科负责人		手机号码	
参评的项目 (请在序号上打✓):			
☐ 1、临床血液学检验 (Hb、WBC、RBC、PLT)			
☐ 2、临床生化检验 (TP、Alb、ALT、Urea、Cr、K、Na、CL)			
☐ 3、临床免疫学检验 (HBsAg)			
需说明的事项与建议 (如生化有未开展的项目, 请在下方填写):			

注: 1、因质控品需预先订制, 请各单位填写本表后按时反馈我中心。

2、为使室间质评活动及时的得以落实, 请检验科负责人一定要把手机号码填上, 以便短信通知。

3、此表的反馈方式:

①电子邮箱: gzljzx@163.com ②邮寄地址: 赣州市临床检验中心 (章贡区兴国路 51 号)